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60, No. 1121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1121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

古吳蕩益沙門 智旭 依律重輯

出家受十戒者名為沙彌此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羣生也又云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唐三藏云室利摩那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為求寂沙彌二字古訛略也今但約所翻三義釋之初息慈者息見思惡修生緣慈藏教沙彌息見思惡修法緣慈通教沙彌次第息三惑修三慈別教沙彌一心圓息三惑圓修三慈圓教沙彌次勤策者精勤策勵出分段生死藏通沙彌精勤策勵出變易生死別圓沙彌三求寂者求偏真涅槃藏通沙彌求大般涅槃別圓沙彌又盧舍那翻淨滿惡無不息故淨慈無不行故滿是沙彌戒即盧舍那真因也又涅槃以不放逸為食勤策即不放逸義是沙彌戒即大涅槃法食也又寂即本覺之理求即始覺之智始本合一究竟覺是沙彌戒即究竟覺之通衢也又惡本性空慈本性具心性本無懈廢本惟空寂理即沙彌達理受戒名字沙彌圓伏五住觀行沙彌六根清淨相似沙彌惑破理顯分證沙彌盧舍那名淨滿大般涅槃永離放逸始覺本覺冥合不二究竟沙彌如大通佛時十六王子即是沙彌真實標榜故沙彌威儀云沙彌五德一者發心離俗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形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緇門警訓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惟小眾終身行之不惟初受由此觀之沙彌戒法統括性修該徹因果豈可視作小乘法耶受此戒者大須著眼大須努力不應自輕而退屈不應捨此而別求也藏中十戒法并威儀失譯人名文多繁複錯誤大比丘三千威儀亦失譯名南山行護威儀多屬大比丘事近世沙彌成範杜撰違律不可依從百丈清規元朝世諦住持穿鑿尤為可恥獨雲棲大師律儀要略頗有斟酌堪逗時機而開遮輕重懺悔之法尚未申明今不得已重為輯錄仍分十戒威儀兩門至於授戒之法事屬大僧茲不重出。

初十戒門

一不殺生

凡有命者不得故殺若自殺教他殺方便殺呪殺墮胎破卵與他毒藥令命斷者並得殺罪若殺生身父母羅漢聖人犯逆罪墮阿鼻獄若殺人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殺天龍鬼神犯中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終須償報若殺畜生蟲蟻蚊蝨等犯下罪亦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仍須償報若殺人不死犯中方便可悔罪殺天神畜蟲等不死皆犯下方便可悔罪助他令殺皆得本罪(人重天等中畜生等下也)見殺歡喜得方便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不能救應起慈心念佛持呪祝令解免釋結永斷惡緣。

二不偷盜

凡有主物不得盜心故取若自取教他取方便取呪取因寄取迷惑取誑取抵債不還偷稅冒渡等令前人失物並名為盜所取直五錢(即八分銀)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四錢以下犯中罪二錢一錢犯下罪猶許懺悔滅犯戒罪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若不償者後生轉重終無可賴之理若盜而未得犯方便罪須殷重懺悔免致墮落。

三不姪欲

一切世間若男若女若人若鬼若畜生等並不得染心交邁亦不得與他人姪但有干犯皆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欲姪未和合而即止犯中方便罪須殷重懺悔若起姪心即應痛自訶責。

四不妄語

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及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等虛而不實誑惑世人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沙彌戒不通懺悔若功夫稍稍得力不知法相謂證果等名增上慢本無欺誑之心故不失戒然須請問師長先達決擇是非殷勤悔過捨其有所得心精求真正出要方免沉墜耳若本欲妄語或說不了了前人未領或中止不說並犯方便中可悔罪急須懺除又口過有四一妄言二綺語三兩舌四惡口一妄言者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覺知等亦復如是又實有而言無實無而言有欺誑他人並名妄言此是性罪犯者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賤死墮三塗二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亦須急懺誓不更造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輕死墮惡道三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亦是性罪急須懺悔誓不更造若有犯者現世為人所怨死墮地獄四惡口者罵詈呪咀令他不堪此亦性罪急須懺悔斷若有犯者現世為人所怒死墮三塗○律攝云佛之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為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五不飲酒

不論是何等酒但令飲之能醉人者一滴不可入口飲即犯戒急須懺悔若不改者現世為人所恥死墮惡道若病非酒不能引藥白師友等方服。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結華為鬘莊嚴身首佩服香袋脂粉飾容並是士女妖冶之態非出家人所宜。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唱曲吟詩名之為歌掉臂躑足名之為舞吹簫彈琴雙陸圍棋擲骰博錢醫卜星相投壺射箭馳馬試劍等並名倡伎非出家人所應為也○供佛宜使人作樂不宜自作○讚佛宜梵唄不宜用歌曲音聲○有真實見地方可作偈拈頌不得習學詩畫類彼山人清客○學字但令端楷不得為好故妨廢出世正業。

八不坐高廣大牀

牀足但高一尺六寸坐時脚不掛空過此量者即名為高但可容身轉側過此即名為廣既高且廣即名為大非出家人所宜坐臥也況漆彩雕刻紗絹帳褥等耶隨眾臥長連牀不犯說法登師子座不犯白衣舍中無卑小牀座暫時坐臥不犯。

九不非時食

從明相出至日正午名之為時從日稍側乃至次日明相未出名為非時非時而食名為破齋咽咽結罪若非時漿含消藥終身藥並皆無犯○非時漿者果漿蜜漿等清無查滓含消藥者蜜糖錫糖酥油亦無查滓終身藥者薑桂椒梅及一切丸藥一切湯藥一切散末其味酸澁苦辣不任為食者有病因緣盡壽聽服。

十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生金銀寶物是不由人工作用所成像金銀寶物是由人工作用所成形像器具也皆長貪心有違高尚之致故捉持者悉皆犯罪除為三寶暫捉或為師長父母掌舉自不貪畜非犯。

已上十戒前四若犯名破根本亦名邊罪非作法懺之所能治若欲進比丘戒及菩薩戒須是結壇取相識耳第九若犯名為破齋餘五若犯名破威儀皆須殷重悔過方不障道慎之慎之。

次威儀門

敬大沙門第一(大沙門即比丘眾也)

不得呼大比丘名字(一切比丘應稱某師) 不得盜聽大比丘說戒(半月誦比丘戒平日講比丘戒或作如法僧事先遣未受具戒者出一切不得盜聽盜聽即成盜法重難亦不得先自閱律及閱比丘戒) 不得求大比丘長短 不得轉行說大比丘過失 不得屏處罵大比丘 不得輕易大比丘於前戲笑效其語言形相行步 不得坐見大比丘過不起除讀經時飯時作眾事時刈髮時病時行時逢大比丘當下道正住讓之 四分律云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為次第 方廣大莊嚴經云佛法如海容納百川四流歸之皆同一味據戒前後不在貴賤四大合故假名為身於中空寂本無吾我當思聖法勿生憍慢。

(比丘體是僧寶故論戒臘沙彌未預僧數故論生年縱使百歲沙彌應敬初戒比丘也)。

事師第二

當早起 欲入戶當先三彈指 具楊枝澡水 授衣履 襪被拂拭牀席 掃地盪澡水 師出未還不得捨房中去 若有過和尚阿闍梨教誡之不得還逆語 視二師當如視佛 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恚怒 暮當按摩師 師受食不應作禮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盥漱未畢及未洗淨著褻衣時皆不應作禮師眠息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三彈指師不應應去 持師飲食當兩手高捧食畢斂器當徐徐 授師新果當先作淨或火淨或刀淨或指爪剝淨若果不堪為生種者不須作淨 授師非時漿須以水點淨 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聲不費尊力 請問佛法當

整衣禮拜合掌諦聽思惟深入 問家常事不須禮拜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 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見於顏色 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若犯四根本戒依師決疑方可行取相懺) 師語未了不得語 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牀著師衣帽等 為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問宜答則實對不宜答則善辭却之彼留不得便住當思速歸或路遠逼暮風雨難緣等隨時制宜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 師疾病始終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一一用心料理 凡侍師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 凡侍立不得倚壁靠桌宜端身齊足側立 欲禮拜若師止之宜須師命勿拜(西土止一禮無三拜法) 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辦不得違慢 凡睡眠不得先師除有病白師乃先睡 人問師名當云上某下某問師號即云某甲 不得離師自住若師命終若師遠行不得隨去應問當依止何人隨師語即依止住一切還如事師法或師不指示便命終遠行須更擇明師依止而住若師返俗若師破戒若師被僧擯亦應更擇明師依止而住不得縱情自用 年滿二十諳出家事應求師方便進比丘戒或年不滿二十或雖滿二十眾緣未湊不能進比丘戒皆當發菩提心先求受菩薩戒作菩薩沙彌學大乘法俟年滿緣湊更進具戒即成菩薩比丘 根本雜事云若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剷除鬚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 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不得左右顧視當平日直視隨師後 到檀越家當住一面師教坐乃坐 到他寺院師禮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 若山行當持坐具相隨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若過渡當持杖徐試淺深 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 師受齋當立出生齋畢復當侍立收嚙。

入眾第四

不得爭坐處 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 不得伐勞顯己之功 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 不得與大比丘同座坐除大法會 不得與白衣同座坐除大法會 凡洗面不得多用水 嚼楊枝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 不得高聲涕唾 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 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 不得向塔洗齒及向二師大比丘等 不得多言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掩口 不得急行 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 然燈當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 供佛花取開圓者不得先嗅除萎者方供新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著屏處 應為大僧給楊枝澡水等隨力能為即當為之不得偷安 聞呼即念佛應之不得云有云是 凡拾遺物即當白主事僧 不得與年少人共相結友 不得妄著割截三衣濫同大比丘僧應著縵條袈裟(縵條謂無縫也袈裟謂壞色也)根本律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久扇斯風此成非法 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 不得辦精緻縵拂玩器等粧點江湖徒為識者所笑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 不得用絲絢絹帛傷慈犯制 不得不淨手搭衣 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 不得私取常住竹木

花果蔬菜一切飲食一切器物等或自用或作人情 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好惡長短 凡自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云小僧云某甲 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若動氣出粗即非法器 若違僧制聞白椎不得抗拒不服。

隨眾食第五

聞槌椎聲即當整衣服 臨食祝願皆當恭敬 凡出生安左掌中默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凡欲食先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 無呵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摘與狗 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却之 不得搔頭使風屑落此座碗鉢中 不得含食語 不得笑談雜話 不得嚼食有聲 不得噏粥羹等作聲 欲挑牙先以袖掩口 食中或有蟲螿宜密藏棄之莫令比座見生疑心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除有正務 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 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 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 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 不得碗鉢作聲 不得食畢先起須俟結齋同起除有正務 飯中有穀或去皮食之或聚一處出時持施禽鳥 見美味不得貪心忍口食 不得偏眾食 若體弱不能持非時食戒寧退作近住男勿掛虛名日日招破齋罪。

禮拜第六

朝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 有人禮佛不得向彼頭前經過 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須平胸高低得所 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 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後禮 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 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 手持經像不得為人作禮 不應著褻衣禮他亦不得褻衣受禮。

聽法第七

整理衣服 平視直進 坐必端嚴 不得亂語 不得大咳唾 凡聽法須諦聞審思如實修習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 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 少年戒力未固宜隨師苦行操履不得早赴講筵。

習學經典第八

先學沙彌戒一一能行次學大乘經律不得竊看比丘律藏以成盜法重難 凡學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不得口吹經上塵 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 不得以帽置經卷上 不得以小乘經律放大乘經律上 不得以外書放內典上 經典損壞速宜修補 不得不淨手執持經卷 對經卷如對佛不得戲笑 不得案上卷帙縱橫失次 不得以穢褻不淨器物放經案上 借人經看須加愛重勿令損壞若借看不還所直五錢即犯根本重戒不可不慎 人閱經時不得近彼案前經行 不得高聲動眾 沙彌本業未成不得習學外書子史治世典章詩詞歌賦等 智力有餘為降伏外人故習學外書不得隨書生見解 不得揀應赴道場經卷先習學。

入寺院第九

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 不得無故登塔 入殿塔當自南而西而北而東右邊不得左轉 邊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匝百匝須知徧數 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不得著木屐等入殿塔中 不得手捉木屐等入殿塔中。

入堂隨眾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念 下牀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眾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不得高語大聲 輕手揭簾須垂後手 不得拖鞋作聲 不得大咳嗽作聲 不得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 或親友相看不得在堂中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傾心談論 上單下單俱當細行勿令鄰單動念 不得單上寫文字除眾看經教時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玩不得出聲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 不得單上相聚擺茶雜話 不得單上縫補衣被 不得眠臥共鄰單說話動眾。

執作第十一

當惜眾僧物 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戾 凡洗菜當三易水 凡汲水先淨手 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若有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 凡燒竈不得然腐薪 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 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 洗內衣先須捨去蟣虱 夏月用水盆了須覆令乾若仰即蟲生 不得熱湯潑地上。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 不得粗躁以湯水濺他人 不得浴室小遺 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 凡有瘡癬宜在後浴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 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脫衣著衣安詳自在 湯冷熱依例擊梆不得大喚(或其處無梆亦和婉說之)。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行莫待內逼倉卒 竹竿上掛直裰摺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縲繫之一作記認 二防墮地 須脫換鞋履不得淨鞋入廁 至當彈指或警咳使其中人非人知 不得迫促先在廁人使出 已上復當彈指作聲令廁中非人知 不得低頭視下 不得持草畫地 不得努氣作聲 不得隔壁共人語 不得唾壁 便畢當洗淨次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 未洗淨洗手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 不得沿路行繫衣帶 小解時亦要收起衣袖 小解畢即淨洗手未洗手不得持物不得作禮。

眠臥第十四

臥須右脇名吉祥臥不得仰臥偃臥及左脇臥 不得與大比丘同室過三宿或同室各有遮障過三宿非犯 不得與大比丘同榻宿或有難緣得至二宿至第三宿應輪次起坐除看重

病或自有重病 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設無異榻不得共被設無異被須各著襯身衣不得兩身相觸 凡掛鞋襪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 不得聖像及法堂前攜溺器過 不得睡牀上笑語高聲 善見律云臨欲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圍爐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 不得彈垢膩火中 不得烘焙鞋襪 不得向火太久妨後人稍煖便宜歸位。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 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 不得口吹燈火應徐却炷令熄 滅燈後不得高聲念誦 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 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到尼寺第十七

無二人不得單進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 不得為非時之說 若還不得說其好醜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 不得手為淨髮 不得令尼淨髮 不得屏處共坐 不得彼此送禮 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及求念經懺等 不得與尼結拜父母師徒姊妹。

至人家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得雜坐 不得左右顧視 不得雜語 不得多笑 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為非時之說 若與女人說法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 不得誑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 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 不得雜坐酒席 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 不得書疏往來及假借等 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 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兄弟 不得管人家務 不得說僧中過 若詣俗省親當先入堂中禮佛或家堂聖像前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 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淡泊艱辛苦屈等事宜為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不得與親族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 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 無犯夜行 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 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 家無男子不可入門 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 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 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 不得哀求苦索 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 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情菴院處索食。

入聚落第二十

有三寶事及看病等切緣方入無切緣不得入 不得馳行 不得搖臂行 不得傍視人物行宜端身平目直視而行 不得共少年談笑行 不得與女人前後互行 不得與尼僧前

後互行 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 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 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先意問訊 或逢戲幻奇怪等事俱不宜看 或遇官府不論大小俱宜迴避 或遇鬪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 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 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驢馬等設有事緣暫乘不得戲心鞭策馳驟 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奇事。

市物第二十一

勿爭貴賤 勿坐女肆 若為人所犯方便避之勿從求直 已許甲物雖復更賤勿捨彼取此令主有恨 慎勿保任致愆負。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出入行來當先白師 作新法衣當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 刎頭當先白師 疾病服藥當先白師 作眾僧事當先白師 欲有私具紙筆之類當先白師 若諷經起當先白師 若人以物惠己當先白師師許受方受己欲以物惠人當先白師師聽方送 人從己借物當先白師師聽方與己欲借人物當先白師師聽方借 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聽不得有恨意。

參方第二十三

欲決擇心地須白師問可參處師或未知須博問先知求真實善知識乃可往參古人云具眼參方既未具眼又無先達指示徒自行脚[祝/土]得叢林粥飯習氣於事何益慎之慎之 遠行要假良朋 不得觀玩山水惟圖遊歷廣覽誇示於人 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 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受具遮難第二十四

十三重難

- 一壞內外道(謂受具戒後復入外道中今更來求受戒)
- 二破他梵行(謂他人受佛七眾戒法者最初令其破根本戒)
- 三賊心入道(謂未受具戒盜聽比丘說戒及盜看比丘律藏)
- 四黃門(謂五種不男)
- 五二根(謂一身有男女二根)
- 六畜生(謂龍猴等變為人形求受具戒)
- 七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變人形求受具戒)
- 八犯邊罪(謂曾受五戒八戒十戒具戒之後於殺人盜五錢邪淫大妄語隨犯一種)
- 九弑父
- 十弑母
- 十一弑阿羅漢
- 十二破和合僧

十三出佛身血

已上隨有一難則未受戒者不得受已受戒者應滅擯。

十六輕遮

一不得度奴(家主與姓則得)

二不得度賊(千里之外改行從善則得)

三不得度負債人(或償畢或親友代償或債主捨竟皆得)

四不得授年未滿二十者具足戒(待滿二十則得)

五至九不得度癩白癩癰疽乾疥顛狂五種病人(病愈則得)

十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求聽則得)

十一不得度官人(食祿盡則得王聽亦得)

十二不得無衣鉢受具亦不得借衣鉢受具(或借者許彼辯竟方還不即索者則得)

十三不自稱名

十四不肯稱和尚名

十五教乞戒而不乞

十六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等

又年六十不得受具戒惟聽為沙彌。

請和尚法第二十五

無和尚不得受具二和尚乃至多和尚亦不得受具欲受具時若本授十戒和尚在不須更請若本師已不在前應更擇明師請之偏袒胡跪合掌作如是語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如是三說。

比丘六物名相第二十六

一安陀會

此云中宿衣亦云雜作衣或五條一長一短或縵條或七條九條等已舊降作安陀會受持皆得各隨身量豎三肘橫五肘為度可減不可增不得如今時之豎三橫六下二衣並同。

二鬱多羅僧

此云上著衣亦云入眾衣正應七條兩長一短應割截貧者帖條亦得或九條等稍舊降作鬱多羅僧亦得。

三僧伽梨

此云重衣亦云雜碎衣應九條二長一短僧祇律許至十五條不得過四分律許至十九條不得過根本律許至二十五條不得過應割截貧者若有割截鬱多羅僧則帖條僧伽梨亦得。

四尼師壇

此云坐具應兩層作長佛二搥手半(周尺五尺)廣二搥手(周尺四尺)臥時敷臥具上襯身坐時敷地襯衣。

五鉢多羅

此云應量器或瓦或鐵為之大不過三升小不過升半乞食用之。

六漉水囊

以細熟密絹為之不得無漉囊行二十里此是護生要用濟物行慈之具斷不可缺。

搭衣偈呪等律文不載似不必用律中最重一切時中專修四念處觀不可不急講求。

○附錄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有依行品云癡慢號大乘彼無有智力尚迷二乘法況能解大乘譬如闕壞眼不能見眾色如是闕壞信不能解大乘無力飲池河詎能吞大海不習二乘法何能學大乘先信二乘法方能信大乘無信誦大乘空言無所益內懷真斷見妄自號大乘不護三業罪壞亂我正法彼人命終後定墮無間獄 善男子有諸眾生於聲聞乘獨覺乘法未作劬勞正勤修學如是眾生根機未熟根機下劣精進微少若有為說微妙甚深大乘正法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為違逆一切諸佛所以者何如是眾生實是愚癡自謂聰叡陷斷滅邊墜顛狂想執無因論於諸業果生斷滅想撥無一切善作惡作妄說大乘壞亂我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實非沙門說是沙門實是沙門說非沙門實非毗奈耶說是毗奈耶實是毗奈耶說非毗奈耶愚癡顛倒憍慢嫉妬朋黨之心於大乘法稱讚擁護令廣流布於聲聞乘獨覺乘法謗毀障蔽不令流布不能如實依於三乘捨俗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亦不如實修集一切善法因緣如是撥無一切因果斷滅論者雖在人中實是羅剎於當來世無數大劫難得人身命終定生無間地獄於諸苦趣輪轉往來受諸苦惱難可救濟如是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 問十輪經中佛誠森嚴必令先習二乘法乃可聞學大乘正法不爾則說聽二人俱獲大罪亦為違逆一切諸佛後又云眾多過失皆由未學二乘之法先入大乘今時多有出家男女未受沙彌具足等戒而徑受大乘菩薩戒者亦有出家雖久五戒尚未受者今皆聽聞無上妙法此義云何特求請決然二乘法通三藏今在律中故約戒問 答諸佛說法對病不同隨機有異然究其要歸則一而已如十輪經專為一類執大謗小者說具如所問矣若法王等經復為一類執小謗大者則云定無三乘設有分別三乘根性是人舌根即當墮地即為誹謗諸佛正說故白香山拈此兩義以為難也然苟明法華宗旨兩義冷然為鈍根者須以小乘權接為執小者須以一乘開顯權是實家之權權尚不知何能知實所謂無力飲河詎能吞海此十輪經之所訶也實是權家之實苟不悟實權亦何為所謂不信此法是上慢人此法王經之所斥也今若發大乘心以為其本然後隨力漸學權實佛法既不違法王經所斥亦不違十輪經所訶所以西域諸國具有菩薩優婆塞優婆夷等七眾七眾無非大乘大乘不廢小檢如法華經十六王子菩薩沙彌即是誠證彼雖受菩薩戒仍禮聲聞比丘之足何當執大謗小若必不許沙彌受菩薩戒尤不應許優婆塞等受菩薩戒則應菩薩但有比丘比丘尼二眾決定無七眾矣梵網所云一切有心者皆應受佛戒如何可通豈近住沙彌

一一皆木石耶至于聽聞無上妙法結一乘緣一切不遮乃獨疑于出家未受五戒之人又豈出家未受五戒反更不如在家未受三歸者耶 摩訶止觀云今末代癡人聞菴羅果甘甜可口即碎其核嘗之甚苦果種甘味一切皆失無智慧故刻核太過亦復如是聞非調伏非不調伏亦不礙調伏亦不礙不調伏以不礙故名無礙道以無礙故灼然淫泆公行非法無片羞恥與諸禽獸無相異也此是噉鹽太過鹹渴成病經云貪著無礙法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大經云言我修無相則非修無相是住不調非不住也乃至汗辱戒律陵穢三寶周家傾蕩佛法皆由此來是名大礙何關無礙。

根本尼陀那云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若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 善見律云一切作諸惡法無人不知初作者護身神見次知他心天神知如此之人天神俱見是故大叫喚展轉相承傳至梵天置無色界餘者悉聞僧祇律佛訶覆藏云犯戒尚不慚羞悔過何以慚羞即說偈言覆蓋者則漏開者則不漏是故諸覆者當開令不漏 毗尼母經云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 佛藏經云破戒之人不應於彈指頃住聖人相在袈裟中。

地持經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是持戒何以故若犯戒者不得下賤人身況大人相 菩薩善戒經云三十二相雖復各各說其因緣真因緣者持戒精進何以故若不持戒能修精進尚不得人身況得三十二相 聲聞禁戒一切善法悉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

沙彌十戒威儀錄要(終)